

# 自我加压，还权还责于纳税人

## ——宁波地税税收征管改革全力推进

**核心提示：**宁波地税经历了20年不平凡的发展历程。20年来，依法行政不断推进，征管体系不断健全，征管方式不断创新，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税收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但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化的快速发展，税收征纳关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纳税人经历了从“执法客体”到“守法主体”的历史嬗变，依法治税观念日渐深入人心。因而顺应时代大势，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成为必然的要求。宁波地税系统自我加压，牢固树立起税法遵从、公平公正和服务管理的理念，逐渐从前置审批转向后续管理，从“管理者”转变为“服务者”，充分还权还责于纳税人，让纳税人交明白税、便利税、满意税、诚信税，成为税收征管改革的方向和核心内容。



宁波市地税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2003年至2013年累计服务总量达到1585756人次。2013年咨询服务量达329826人次，其中人工服务的量为51710人次，被纳税人誉为“听得见的纳税服务”。

近日，宁波市地税局召开税收业务流程重组启动会议，对现行税收征管业务流程进行全面评估，切实简化办事流程，制定统一、规范的业务标准。这也是该局从今年1月启动税收征管改革以来推出的一项重要之举。

“我们这次推行的税收征管改革，是以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降低税收流失率和征纳成本为基本目标，‘以纳税人合理需求

为导向’来展开制度设计。与以往相比，最大的不同是突出了纳税人的主体地位。改革以后，税务机关的管理模式将由‘管理导向型’向‘服务导向型’转变，通过更加注重风险控制，更加注重尊重和纳税人的权益，更加注重优化服务，努力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来换取纳税人的幸福指数。”市地税局相关人士向记者介绍这次税收征管改革的意义。

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将以税法遵从、公平公正、服务管理的理念为统领，重点开展优化纳税服务、突出风险管理、强化纳税评估、实施有效稽查、深化信息应用、加强内部监督六方面工作，通过机构调整、职能转变和办事流程再造，充分还权也还责于纳税人，让纳税人交明白税、便利税、满意税、诚信税。

## 还权于纳税人，提升纳税人的主体地位

### 一、强化宣传：让纳税人明白缴税

知法懂法才能守法，而知法懂法源于宣传。根据2013年度宁波市地税系统纳税服务需求调查显示，纳税人对于税收宣传的期盼最为迫切，如何有效满足这一需求，市地税局通过“一厅一网一校一线”四大共性服务平台，开展常态化的宣传，为纳税人提供权威、规范、及时、便利的咨询服务。这里的“一厅”即实体办税服务厅，在地税部门各级办税服务厅设立咨询辅导岗，公布对外咨询电话，推行导税服务，提供宣传资料，为纳税人办理所有涉税事项。“一网”即宁波地税门户网站和宁波地税网上办税服务厅，地税部门在门户网站为每一位纳税人打造一个个性化专属网上办税服务厅，通过CA安全认证，保护纳税人的信息不泄露，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建立网上税收政策法规库和咨询互动平台，确保税收政策尤其是税收优惠政策及时更新发布，让每位纳税人都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政策和申请享受国家各种优惠政策。“一线”即12366财税咨询服务热线，统一处理全市共性财税政策信息咨询服务事项，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办税指南、涉税举报和投诉监督等全方位服务。“一校”即纳税人学校，今年起在全市普遍推开，实行市、县两级建校模式，以面对面辅导为主、网络远程教学为辅的形式，重点选择新出台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教学内容，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可持续的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确保交明白税。

### 二、减负提速：让纳税人便利缴税

重点是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降低纳税成本，提高办税效率；

——办税服务多元化。在全市64个办税服

务厅推广一窗受理模式，安装自助办税终端，推行标准化办税服务。推广网上申报，推行网上缴税，24万户纳税企业选择足不出户网上办理涉税业务，占到企业总数的98%以上。依靠乡镇、街道等部门推行委托代征，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税。与国税部门进一步深化协作，实行两家联合办证，努力满足纳税人“进一家门、到一个窗、办两家事”的服务需求。逐步扩大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基础服务的同城通办服务，让纳税人今后无论在哪个区，在全市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都能办税。

——办税速度更快捷。按照环节最少、办税最快的要求，在办税服务厅建立起“前台办结，后台监控”的管理模式，大力简并办税节点，缩短办税时限。今后，纳税人申请办理的绝大部分涉税事项，全部可以在办税服务厅完成，只要其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条件，前台工作人员均给予当场办结。部分较为复杂的不能当场办结的个别审批事项，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同时，网办业务已实现28项，占纳税人发起总业务的70%，其中10项业务已达到网上提交、进度跟踪、网上办结的全程无纸化闭环式管理。今后，将持续拓展至全方位的网上办税服务，与实体大厅功能同质化。

——办税过程更轻松。简并涉税资料报表，通过CA安全认证，全面推广涉税资料影像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纳税人报送资料一次采集、多次共享，避免重复报送，解决因盖章造成部分涉税事项不能即办的办税瓶颈，纳税人可在网上查阅所有关于本单位的涉税档案，实现网上打印取得审核审批文书。在全市普及免填单服务，先期推出的27项业务，办理一笔业务用时七、八分钟，仅为原来的五分之一，受到纳税人的一致好评。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

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尽可能减少纳税人不必要的办事程序，最大程度方便纳税人。

### 三、简政放权：让纳税人满意缴税

——职能大转变。在全局上下提倡“转职能，强服务”的要求，以“简政、放权、提速、增效”为原则，积极推行地税系统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梳理涉税权力事项，着眼于让市场发挥作用，让纳税人便捷办税的目标，加大放权力度，目前纳税人发起的绝大部分事项均下放到各县市区基层局办理。缩减审批环节，下放审批权限，加大行政权力的公开力度，简化办事程序。编制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公开税收执法权力目录，实施执法权力清单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执法更规范。厘清下户执法清单，严格规范进户执法，对于所有下户执法事项进行清理统筹，尽可能地合并进户执法任务，做好各部门共同进户、统一实施、结果共享。市地税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规范进户执法行为，取消部分进户执法事项是减少对纳税人不必要的干扰、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于被取消的项目，以纳税风险排查为导向，将通过加强案头审核评估、及时运用第三方信息与纳税申报信息比对、充分利用税收软件分析等后续管理服务措施，提醒引导纳税人自觉应对纳税风险，做到放而有度、管而不乱。

——权益有保护。积极回应纳税人的诉求，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12366咨询服务热线、财税门户网站等渠道，建立畅通的纳税人诉求机制，便于纳税人表达诉求。同时，建立征纳争议机制，完善第三方调解机制，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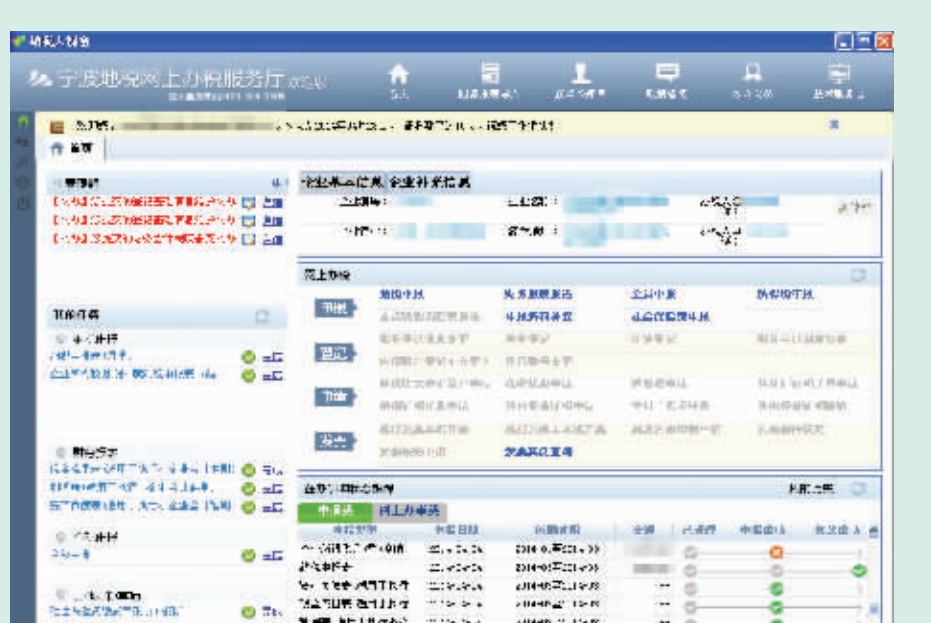
## 还责于纳税人

标准化，降低执法差错率，消除管理和执法的弹性空间。

明晰纳税人责任。要求纳税人在享有权利同时，必须明晰自身承担的责任，做到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依法提交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的涉税资料。如果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将降低企业信用等级；涉嫌故意偷逃税款，自查整改不彻底，将依法实施税务稽查，予以重点打击，让每一个失信违法的纳税人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柔性管理促遵从。树立“柔性执法”的理念，以征纳互信为前提，引入辅导、提示、约谈

等平和的管理方式，减少征纳矛盾和冲突。在这次的征管改革中，通过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纳税评估，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从而营造公平公正的纳税环境。今后，纳税评估将成为税务监管的一个重要导向，地税局通过对纳税人履行的纳税事项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排查，发现纳税人的纳税风险，及时提醒纳税人进行自查整改，帮助纳税人最大限度地降低纳税风险。目前，该局还在抓紧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并将陆续公开企业信用状况清单，今后对一些诚信的、风险很低的纳税人，将给予更为简便快捷的服务。(文/杨绪忠 何莹莹 图/徐能)



从2011年起，市地税局通过CA安全认证为每一位纳税人提供专属的个性化网上办税服务厅，目前，网办业务已实现28项，占纳税人发起总业务的70%。



市地税系统目前有66个办税服务厅提供“一窗式”标准化办税服务，纳税人平均等候时间减少20%以上。



2014年4月，纳税人学校在全市地税系统普遍设立，学校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可持续的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图为税务干部正在为纳税人辅导建筑营业税政策。



图为税务干部正在为纳税人辅导税收政策。

## 地税系统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

| 序号 | 进户执法项目名称                        | 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
|----|---------------------------------|--|
| 1  |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调查巡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号)  |
| 2  | 大额普通发票代开调查巡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   |
| 3  | 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事项的核实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  |
| 4  |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包括港澳台安排、协议)待遇审批和备案的核实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90号) |
| 5  |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日常审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  |
| 6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审核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
| 7  | 特别纳税调整跟踪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号)   |
| 8  | 房地产企业注销前多缴所得税清算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9号)  |
| 9  |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核实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3号)   |
| 10 | 通过税收管理员对新办登记户的登记信息必须进行实地核查      |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甬地税征[2007]177号)  |